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2号华谊兄弟办公楼201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忠磊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：2023年6月28日9:15至9:25；9:30至11:30；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年6月28日9:15至15:00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31人，代表股份422,910,2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2427%，其中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28人，代表股份10,052,0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623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

413,391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8996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9,518,9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3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2,5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3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13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68%；反对 3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2,27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3%；反对 636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1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2%；反对 636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武惠忠律师、牛金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